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	-------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区（县）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5 路、宝丰 c 线公交车，在审批大厅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092103,3387051 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65706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6519777 二、网上投诉地址：

	<p>http://was.hnzwfw.gov.cn</p> <p>/evaluation-</p> <p>web/userAuthent/getUser</p> <p>Authent.do?flag=3</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1MB0R8611 XC	实施编码	11410421MB0R8611X C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OR8611XXK7392 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1MB0R8611X C40001170060000a

申请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

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十八次会议通过</p> <p>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p>		
--	--	--	---	--	--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p> <p>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p> <p>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p>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p>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p> <p>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p>		
4	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p> <p>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p> <p>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p>		
--	--	--	--	--	--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八部法律的决定》</p> <p>第二次修正) 第八</p> <p>条 申请领取施工</p> <p>许可证, 应当具备</p> <p>下列条件: (五)</p> <p>有满足施工需要的</p> <p>资金安排、施工图</p> <p>纸及技术资料。</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建筑法》 (1997</p> <p>年 11 月 1 日第八</p>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p> <p>会常务委员会第二</p> <p>十八次会议通过</p> <p>根据 2011 年 4 月</p> <p>22 日第十一届全国</p> <p>人民代表大会常务</p> <p>委员会第二十次会</p> <p>议《关于修改〈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建筑</p> <p>法〉的决定》第一</p> <p>次修正 根据</p>	材料真实、 完整、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p>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原件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p>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p>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p>		
8	告知承诺书	原件	<p>优化营商环境先关政策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平建〔2021〕89号)。</p>	材料真实齐全	无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原件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p>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p> <p>(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p>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公布, 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改)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已经确定建</p>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筑施工企业。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靳雪莹； 办理时限：即时； 审查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补齐资料；

办理结果：综窗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晓飞； 办理时限：即时； 审查标准：申请单位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原件； 办理结果：转下阶段；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俊垒；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对经办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转下阶段；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樊晓慧；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办理

结果：转下阶段；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杨魁选；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依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送达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证书；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I9R9I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带有效证件到审批中心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